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6年 第1期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 税收征管法修订草案年内提审

● IPO重启后发审问了这些问题

● 农业企业挂牌新三板全程指引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
【行业动态】	2
证监会 暂停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挂牌和融资	2
四大行业“营改增”方案或明年首季出炉	2
税收征管法修订草案或年内提审	2
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税率问题明确	2
【政策法规】	2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	3
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	7
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11
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12
【财税辅导】	13
IPO 重启后发审委问了这些问题	13
长期未出资的控股股东资格可依法律原则解除	16
【账务处理】	23
职工教育经费的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	23
2015 年企业重组新优惠政策解析	26
【财税筹划】	29
农业企业挂牌新三板全程指引	29
预收款确认应税收入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49
【热点咨询】	52
支付和经营有关的佣金哪些可以税前扣除	52
能否把设备安装开成增值税发票	53
以前作为损失申报扣除应收账款，收回后如何税务处理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以重分类吗	54
【专家视点】	55
13 类情形连进券商内核的机会都没有	55
2015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审查要点	57
主要服务范围：	1
联系方式：	1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4403 0460 2117 55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4403011027890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440 3011 0476 6893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行业动态】

证监会 暂停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挂牌和融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讯：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 25 日说，今年以来，新三板市场挂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频繁融资，融资金额和投向引起广泛关注，因此需要暂停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挂牌和融资，并对前期融资的使用情况开展调研。

四大行业“营改增”方案或明年首季出炉

“营改增”最难的部分即将实现突破。

记者从 2015 年汤森路透中国税务与贸易主题峰会上获悉，金融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和生活服务业四大行业营改增方案有望在明年一季度发布，明年三季度生效。

税收征管法修订草案或年内提审

《税收征管法》的修订工作在国务院层面已经进入尾声，最快有可能在今年年底提交全国人大。至此，修订工作已长达七年的《税收征管法》有望正式出台。该法的修订将建立针对自然人的税收征管制度，专家认为，修法实质上为下一步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的改革奠定征管基础，程序法与实体法相辅相成，推动我国税改驶入快车道。

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税率问题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范煤炭企业增值税进口税额抵扣范围。

《通知》称，为统一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便于政策理解和执行，进一步明确进项税抵扣事项。

煤炭采掘企业购进的项目中，两项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巷道附属设备及其相关的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用于除开拓巷道以外的其他巷道建设和掘进，或者用于巷道回填、露天煤矿生态恢复的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并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5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近期各地在实际操作中反映的问题，现将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信用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信用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已办理税务登记（含“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临时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独立核算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

查账征收是指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二、关于纳税信用信息采集

根据《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税务内部信息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采集的信息记录截止时间为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含本日，下同）。

主管税务机关遵循“无记录不评价，何时（年）记录、何时（年）评价”的原则，使用税务管理系统中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确定纳税信用级别。

三、关于起评分

评价年度内，纳税人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 90 分起评。

非经常性指标缺失是指：在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没有纳税评估、大企业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出具的决定（结论）文书的记录。

四、关于评价范围

在《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

评价年度为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是指：税务登记在评价年度 1 月 2 日以后；或者税务登记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注

销的。

营改增企业的税务登记日期，为原地方税务机关税务登记日期。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新办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企业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时间，从税务机关采集纳税人补充信息之日计算。

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D 级纳税人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企业，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按本公告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执行。

（二）本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

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是指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非主营业务的房租收入、变卖物品收入等。有无主营业务收入，根据税务管理系统中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有无向税务机关申报主营业务收入的申报记录确定。

（三）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是指：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移送公安机关或被公安机关直接立案查处，根据税务管理系统中的移送记录或被立案记录确定。被税务稽查部门立案检查的，不属于该情形，应纳入本期评价范围。

尚未结案是指：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前，税务管理系统中有移送记录或被立案记录而没有已结案的记录。

（四）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尚未办结是指：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前，税务管理系统中有在办、在流转处理的记录而没有办结的记录。

（五）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尚未结案是指：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前，税务管理系统中有受理复议、提起诉讼的记录而没有结案的记录。

五、关于不能评为 A 级的情形

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不能评为 A 级。

正常原因是指：季节性生产经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等正常情况原因。非正常原因是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原因。

按季申报视同连续 3 个月。

六、关于直接判为 D 级的情形

（一）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以判决结果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二）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以处理结果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比例=一个纳税年度的各税种偷税(逃避缴纳税款)总额÷该纳税年度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三）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五）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六）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七）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在评价年度内，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根据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信息确定。

（八）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有非正常户记录是指：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为非正常状态。

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是指：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企业。该类企业不受《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限制，在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当年即纳入评价范围，且直接判为 D 级。

（九）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被评价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企业，不受《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限制，在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当年即纳入评价范围，且直接判为 D 级。

（十）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1 号）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公布的评价年度判为 D 级，其 D 级记录一直保持至从公布栏中撤出的评价年度（但不得少于 2 年），次年不得评为 A 级。

七、关于 D 级评价的保留

（一）上一评价年度按照评价指标被评价为 D 级的企业，本评价年度保留 D 级评价，次年不得评为 A 级。

（二）D 级企业直接责任人在企业被评价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企业评价为 D 级（简称关联 D）。关联 D 只保留一年，次年度根据《信用管理办法》规定重新评价但不得

评为 A 级。

(三)因本公告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被直接判为 D 级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调整其以前年度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该 D 级评价(简称动态 D)不保留到下一年度。

八、关于发布 A 级纳税人名单

(一)按照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信用的评价、确定和发布,上级税务机关汇总公布评价结果。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地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分别发布评价结果,不联合发布,不在发布通告中联合落款。

(二)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地税主管税务机关于每年 4 月按照税务总局统一规定的时间分别以通告的形式对外发布 A 级纳税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评价年度、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总局、省税务机关、市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或子网站)汇总公布管辖范围内的 A 级纳税人信息。由于复评、动态调整等原因需要调整 A 级名单的,应发布变化情况通告,及时更新公告栏、公布栏内容,并层报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三)在评价结果公布前(每年 1 月至 4 月),发现评价为 A 级的纳税人已注销或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其评价结果不予发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

办法》的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 号），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发布）补充公告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合同标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 号文件印发）所附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对应的应税服务范围执行；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范围，按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附件 1）对应的适用范围执行。以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本公告统称为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

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不属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范围。

二、向境外单位提供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退（免）税时，应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三、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收齐有关凭证后，可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免）税；逾期申报的，不再按退（免）税申报，改按免税申报；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四、实行免抵退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的，应在申报免抵退税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 （一）《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2）。
- （二）《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附件 3）。
- （三）《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 （四）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五）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六）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2.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

提供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同时提供合同已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的，同时提供合同已在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

3.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

4.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的，应提供与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

5.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跨国公司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实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实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管理的，其成员公司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可凭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收付）公司符合下列规定的收款凭证，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免）税：

（1）收款凭证上的付款单位须是与成员公司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或合同约定的跨国公司的境外成员企业。

（2）收款凭证上的收款单位或附言的实际收款人须载明有成员公司的名称。

（七）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凭证。

五、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在申报免退税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一）《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附件 4）。

（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需填列外购对应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三）《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四）免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五）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

（六）本公告第四条第（六）项所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六、主管国税机关受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申报后，应按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及时办理退（免）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按有关规定处理；存在其他审核疑点的，对应的退（免）税暂缓办理，待排除疑点后，方可办理。

七、主管国税机关对申报的对外提供研发、设计服务以及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退（免）税，应审核以下内容：

（一）申报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应符合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规定。

（二）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签订对方应为境外单位。

（三）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的支付方应为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对跨国公司的成员公司申报退（免）税时提供的收款凭证是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收付）公司的，应要求企业补充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且企业提供的收款凭证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四）申报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应小于或等于从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的收款金额；大于收款金额的，应要求企业补充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的，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其申报退税的进项税额还应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对应。

八、本公告未明确的其他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事项，按现行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以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并在财务作销售收入的日期为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五）项第 3 目、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2 号

- 根据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经研究，现将若干营业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发行债券形式取得资金后，直接或委托企业集团所属财务公司开展统借统还业务时，按不高于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贷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3 号）的规定，不征收营业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所称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凭证，包括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3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 号），现就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可以按照财税〔2015〕12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试点地区个人购买其他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二、有扣缴义务人的个人自行购买、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扣缴义务人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应将当期扣除的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金额填至税前扣除项目“其他”列中，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其中，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保单凭证。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预缴申报填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年度申报填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时，应将税前扣除的支出金额填至“投资者减除费用”行，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保险公司销售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应在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保单上注明税优识别码。

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

五、非试点地区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不适用财税〔2015〕126 号文件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六、本公告所称税优识别码，是指为确保税收优惠商业健康保险保单的唯一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由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人一单一码”的原则对投保人进行校验后，下发给保险公司，并在保单上打印的数字识别码。

七、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财税辅导】

IP0 重启后发审委问了这些问题

文 / 梧桐证券编辑部整理

一、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审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

- （1）2003 年至 2008 年发行人 314 名职工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权没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是否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可能引发法律纠纷；控股股东对股权清理有无统一要求；大部分职工自愿转让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部分员工自愿保留股份的原因，职工是否知晓发行人拟申请发行上市的安排，近期有无发生职工信访投诉的情况；
- （2）前述职工股转让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 （4）发行人董事长魏华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和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注】：股东超过 200 人又一经典案例，问题本身及解决方案值得借鉴。

2、请发行人代表和保荐代表人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新疆建设兵团招投标的中标情况、客户区域及行业分布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新疆市场实现产品销售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不中标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

【注】：证监会越来越重视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3、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向供应商铁鹰机械开具 220 张总金额为 3,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审批决策程序、相关商业承兑汇票的支付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的关联方互相代付货款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以分拆票据代付货款行为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辅机设备”的分类构成、与主机类产品的配套情况、生产流程；
(2) 各类辅机的产能、产量、成本、销售价格和毛利等情况；
(3)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中辅机设备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辅机设备与主机设备配比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对相关核查情况进行说明。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以购买棉花款抵顶棉机设备款的会计处理方法，发出商品收入跨期确认的依据和原因。请保荐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6、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低价出售图木舒克天鹅股权的商业理由。请保荐代表人对相关核查情况进行说明。

7、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数据差异的原因。

8、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00 套棉花加工机械成套设备项目等产能增长的市场消化措施和风险。

(二) 审核结果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二、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发审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国家电网公司总部招标方式变化后，部分系统集成业务改为主要由生产厂商中标后，向系统集成厂商采购软件系统，发行人的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等均有所上升。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从发行人 2014 年与 2013 年营业收入对比来看，发行人的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是否出现与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降幅对应的调整，请发行人用具体项目分析说明上述招标条件变化带来的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提升。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软件是否进行公开竞价，发行人对其销售的软件与此前向电网公司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3) 根据申请文件，2015 年 1-5 月，系统集成业务订单规模比 2014 年度同期有大幅增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新增系统集成业务订单的主要来源。

(4) 请发行人代表量化分析国家电网招标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注：财务数据合理性一直是关注重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2 年度，前十大客户（合并前）劳务服务业务情况表”，发行人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提供五份“大屏幕系统建设”项目，其中三份合同金额均为 612.57 万元，但自合同签订日至验收时间的差异较大，一份为两个月，一份为四个月，但另一份为 11 个月。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二）审核结果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审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请保荐代表人结合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能兴）放弃董事提名的事宜，说明其对南海能兴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2、请保荐代表人结合发行人报告期董事、监事提名情况及董事会、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较为分散的股权结构在公司治理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4、请保荐代表人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与业绩报酬的确定原则与实际运行情况；

(2) 报告期发行人部分收入排名前 10 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报酬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3) 资管产品的合同变更和展期情况及发行人资管产品是否按照预期收益率正常兑付，是否存在纠纷。

5、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今年证券市场发展状况和两融业务的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两融业务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情况及相应的风险，分析该业务的发展前景、风控状况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注】：紧贴时事大环境…

(二) 审核结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长期未出资的控股股东资格可依法律原则解除

来源：山东高院 法律顾问工作室

【导读】：对于长期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如何行使权利，依法解除该控股股东的资格。且看本案如何依据法律原则解除控股股东的资格：

【案情】

上诉人（一审被告）：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豪迈尔（北京）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菏泽中石油昆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4 日，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中石油昆仑公司）与豪迈尔（北京）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豪迈尔公司）签订了《关于菏泽市天然气利用项目之合资经营协议》，协议主要约定：甲、乙方在山东菏泽市境内建立合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菏泽市；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 000 万元，甲方出资额为 2 040 万元，占 51%，乙方出资额为 1 960 万元，占 49%；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本金分两期支付，前期由乙方出资总注册资本的 20%即 800 万元注册合资公司，甲方在获得上级批复后一次性注资 2 040 万元，乙方在甲方注册资本金到位的当月将剩余注册资金补齐；合资经营期限为 30 年。协议还对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经营管理，财务、审计、税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2010 年 6 月，双方共同制订了《菏泽中石油昆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名称为菏泽中石油昆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鹏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公司股东为中石油昆仑公司和豪迈尔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城市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投资利用、生产、销售、运输、仓储及汽车用气零售等，公司注册资本为 4 000 万元，其中中石油昆仑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 040 万元，占 51%，豪迈尔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 960 万元，占 49%。公司章程还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职权等其他内容进行了规定。2010 年 8 月 9 日，昆鹏公司在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中石油昆仑公司认缴出资额 2 040 万元，占 51%，豪迈尔公司认缴出资额 1 960 万元，占 49%，当时实缴出资 800 万元。2012 年 8 月 20 日，豪迈尔公司将认缴的出资额 196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但中石油昆仑公司一直未能出资。2014 年 10 月 18 日，豪迈尔公司致函中石油昆仑公司，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协议，并变更昆鹏公司的有关工商登记手续。2014 年 11 月 6 日，中石油昆仑公司回函答复：“鉴于我方持有菏泽中石油昆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1%股权属于国有产权，应按照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

豪迈尔公司诉至法院称，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中石油昆仑公司在昆鹏公司未出资，判令中石油昆仑公司、昆鹏公司配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昆鹏公司减资及股东名册变更等相关手续。

昆仑公司原审辩称，1、解除股东资格要形成股东会决议，原告无权解除中石油昆仑公司在昆鹏公司的股东资格；2、豪迈尔公司将昆鹏公司列为被告，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将公司列为被告的情形；3、豪迈尔公司无权要求中石油昆仑公司变更股东名册；4、增减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作出决议，不属于民事诉讼的范围；5、中石油昆仑公司对昆鹏公司享有的股权是国有股权，对国有股权的处置要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来进行。综上，原告的起诉没有法律依据，诉讼请求不成立，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

昆鹏公司原审辩称，豪迈尔公司所诉属实，同意豪迈尔公司的诉讼请求。

【审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作为昆鹏公司股东之一的中石油昆仑公司，在昆鹏公司注册成立后，其一直未能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事实清楚，应依法予以确认。中石油昆仑公司在长达近五年的时间未履行出资义务，并且目前中石油昆仑公司对是否准备出资仍未作出明确表示，实际上其以自己的行为已表明不再履行出资义务。中石油昆仑公司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对昆鹏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了严重影响，也损害了另一股东豪迈尔公司的利益。被告中石油昆仑公司辩称，解除股东资格和增减公司资本要形成股东会决议，原告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并且其持有的股权属于国有产权，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案中，昆鹏公司仅有中石油昆仑公司和豪迈尔公司两个股东，且中石油昆仑公司占注册资本 51%的股权，属于控股股东，在中石油昆仑公司未出资且其不同意退出公司的情况下，通过召开股东会决定解除股东资格和增减公司资本难以实现，这样势必造成昆鹏公司长期处于僵局状态，势必对已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豪迈尔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股东对于公司最为根本的义务在于出资，只有履行了出资义务，才能享有股东权利。中石油昆仑公司认可其一直未向昆鹏公司出资，虽然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记载中石油昆仑公司为昆鹏公司的股东，但其对昆鹏公司的资产并不实际享有股权，因此也不涉及国有资产的处置问题。故原告提起诉讼并不违背法律规定，亦符合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和公平原则，对其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中石油昆仑公司的抗辩意见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信。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确认被告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在菏泽中石油昆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未出资；被告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和被告菏泽中石油昆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到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菏泽中石油昆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减资及股东名册变更等相关手续。

一审判决后，中石油昆仑公司不服，上诉至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作为昆鹏公司股东之一的中石油昆仑公司，在昆鹏公司注册成立后，其一直未能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事实清楚。结合企业产权登记表等现有证据及庭审中上诉人的陈述，中石油昆仑公司在长达近五年的时间未履行出资义务，并且目前中石油昆仑公司对是否准备出资仍不能作出明确表示，实际上其以自己的行为已表明不再履行出资义务。为此，二审法院依法认定上诉人中石油昆仑公司并未实际出资。

结合上诉人的上诉和被上诉人的答辩，本案争议的焦点为：一、处置上诉人中石油昆仑公司在昆鹏公司中的股权是否属于处置国有产权；二，是否应当应豪迈尔公司之诉请，在确认前述事实后进一步判令中石油昆仑公司和昆鹏公司到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减资和股东名册变更等手续。

针对焦点一，二审法院认为，根据企业产权登记表，上诉人中石油昆仑公司的实缴资本为零，因此，其不具有构成国有资产的根基，也就不存在国有资产的处置问题。另外，针对上诉人在上诉状中所主张的气源与开口等涉及国有资产问题，上诉人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上诉主张。因此，处置上诉人中石油昆仑公司在昆鹏公司中的股权并不涉及国有资产的处置问题。

针对焦点二，二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第二款规定：“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一方面，中石油昆仑公司未能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构成对协议相对方豪迈尔公司的违约。对其违约责任，因豪迈尔公司在本案中未做主张，二审法院不予处理。另一方面，公司一经设立，股东依章程足额缴纳出资系其公司法意义上之义务。如其拒绝履行出资义务、经其他股东催告仍不履行甚或本案中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仍不履行，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强制性规定之行为。基于资本充实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立法层面更多地强调股东补足出资。对于类似本案中股东已通过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其他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应当如何行使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未做详尽细致的规定。

二审法院认为，企业工商登记公示制度一方面具有创设效力，另一方面在于发挥对抗效力和公信效力。所谓公信效力在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使公众在与企业交易时有所取舍和注意，以保护交易安全。所谓对抗效力在于一经公示，外界即可信赖该公示的内容，即使公示内容与事实不符，对信赖该公示的善意第三人也将加以保护。因此，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务求真实、准确。如与客观情况不符，即便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及股东均有义务及时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案中，昆鹏公司事实上的出资股东为豪迈尔公司，实际到位出资为 1960 万元。目前工商登记信息与此事实状态存在巨大差异，且此状态已持续近五年之久。结合本案审理过程中中石油昆仑公司在承认其未出资的情况下仍坚称其对昆鹏公司享有股权的诉讼态度来看，中石油昆仑公司显然对于解决此问题是消极甚至抵触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

十七条第七款、第四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目前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要求综合来看，鉴于中石油昆仑公司 51%的控股股东地位，昆鹏公司的减资及对工商登记股东中石油昆仑公司进行除名的变更登记必须取得有中石油昆仑公司签字盖章的股东会决议方能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工商登记机关既无权力亦无义务对中石油昆仑公司并未实际出资、不应行使股东权利的法律事实进行判断和甄别并进而得出只需豪迈尔公司签章的股东会决议即可完成的变更登记的结论。因此，作为权利受侵害方，豪迈尔公司解决此僵局的唯一选择即为寻求司法救济，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中石油昆仑公司配合办理变更手续以期最终得以解决。故豪迈尔公司此项诉请既不违背法律规定，亦符合公司法资本充实原则、股东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同时更体现企业工商公示登记制度对抗效力和公信效力的客观要求，对其诉讼请求依法应予支持。

焦点二实质是解除股东资格问题，鉴于本案中豪迈尔公司只占 49%股权，而作为控股股东的中石油昆仑公司占 51%股权，作为小股东的豪迈尔公司因中石油昆仑公司五年未出资且其行为及现有证据已表明其没有出资的意思表示的前提下，为维护公司及自身权益，诉请解除股东资格并变更股东名册之请求，是否应得到支持是本案须解决的问题。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17 条规定股东会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解除股东资格，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43 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菏泽中石油昆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章程》第 28 条规定“除增减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外，一律是普通决议方式”，也就是资本多数决。而本案中，豪迈尔只占 49%股权，根本无法通过股东会表决方式解除上诉人的股东资格。实际上本案陷入了僵局，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未对该僵局问题作出条文规定。

二审法院认为，如果当一个案件中法律上存在漏洞，在没有法律规则情况下，可以适用法律原则作为裁判依据，以弥补法律空缺。但适用法律原则处理具体案件时，应严格遵循法理学的适用规则，以避免法官盲目动用自由裁量权。即，第一，穷尽法律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这就要求在适用法律原则处理案件时，必须是穷尽法律规则，以保证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第二，除非为了实现个案正义，否则不能使用法律原则。这一条件的前提是有上边第一条件存在，且在认识、界定“个案正义”时应是“没有产生极端的人们不可容忍的不正义的裁判结果”，此为“个案正义”。第三，没有更强的理由，不能径行适用法律原则。本案中，关于如何解除控股股东资格问题没有法律规则进行规定，故适用法律原则裁判本案既不违反法律规定，亦有法理学根基，同时符合个案正义。原审法院适用“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和“公平原则”裁判本案处理得当，应予维持。

应予指出：一方面，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另一方面，法律也无法完备所有的可操作细节，因成文法立法永远滞后于社会生活的变化。对于立法未涉及的特殊情形，只要权利受侵害的主体之诉请符合立法精神和法律原则，司法机关均应予以救济，而不应以法无明确规定为由对其加以苛责。原审法院对此问题处理是正确的。另外，作为市场主体，诚信、善意的处理纠纷既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也便于节省司法行政资源。本案当事各方妥善对待和解决问题，自行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优于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通过强制力解决。

综上所述，二审法院认为，依现有在案证据，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涉及公司法理论和实践中的股东除名制度的适用，而这一相关制度在我国现行公司法中比较欠缺。为弥补这一不足，在借鉴国外立法与实践经验的基础上，2011 年 1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初步创设股东除名制度，为解决实践中的纠纷提供了一定的规范依据。该解释第 18 条规定，“股东未按章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缴纳或返还出资的，公司可以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但是，由于这一规则规定较为简单且囿于适用范围的问题，该规则在具体适用的过程中尚存诸多困惑。为此，笔者结合本案，浅析股东的除名问题。

一、法条中关于催告合理期限的确定问题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在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的情形下，公司并不能直接享有除名股东的权利，而是规定了严格的前置条件：对于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公司应当首先催告其缴纳或者返还出资，该股东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缴纳或返还出资，公司方可将其予以除名。对于何谓“合理”，该解释并未给出明确的规定，而是交由法院根据具体的情况进行自由裁量”[郝磊：《公司股东除名制度适用中的法律问题研究》，载《法学论坛》2012 年第 5 期。]。对此，国外的部分类似规定可作为参考标准，如《瑞士债务法》规定：“在一个月以及更长的延期内，有付款义务的股东经两次以上催告仍未拒绝付款的，可被去除股东资格”[叶林：《公司股东出资义务研究》，载《河南社会科学》2008 年 4 期。]。

因此，对于待除名的股东，可给予不低于一个月的合理期限。本案中，中石油昆仑公司自昆鹏公司注册成立后，虽经多次催告，中石油昆仑公司在长达近五年的时间未履行出资义

务，并对未来是否出资不能作出明确表示，因此应当认定已保留昆仑公司合理的履行出资义务的期限。

二、关联股东表决权的排除问题

由于当下我国股东除名制度中并未涉及关联股东表决权的排除问题，若对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的控股股东予以除名，占有绝对话语权的控股股东恐“难以容忍”对自身不利的类似决议的通过。如此，《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的规定就可能面临被“虚置”的问题。司法解释规定本身的适用范围被大大限缩在只能解除未出资或抽逃全部出资的小股东的股东资格领域，这无疑将极大削弱该法条的权威性和应有功能，公司的运营也会因股东除名不畅而陷入一种僵局状态。

对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14）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1261 号民事判决书中创立了解决这一僵局问题的“关联股权表决回避制度”，进而被最高人民法院以指导性判例的形式推广。该判例认为，对于关联股东的除名决议，该未出资股东不具有表决权，即便该股东系控股股东。

但是，这一方法路径仍无法适用于本案相关问题的解决。出现这一困境的根本原因在于本案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案情存在差异。本案中涉及的主体由于种种原因并未能顺利召开股东会，作出相关除名的股东会决议更是无从谈起。因此，应利用其他路径对本案涉及的问题加以解决。

三、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适用问题

至此，由于缺少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及类似判例，本案将不得不采用法理学的相关原理，即穷尽法律规则时法律原则的介入问题。

众所周知，法律规范由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构成。“法律规则是具体规定人们权利、义务以及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通俗一点，是指具体的法律条文；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的、综合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在适用范围上、内容上、方式上都明显的不同，但二者缺一不可”[舒国滢：《法律原则适用的困境——方法论视角的四个追问》，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1 期。]。

在审判中，如果案件涉及的法律存在一定的漏洞，“在无法律规则可以适用的情况下，法律原则才可以作为弥补“规则漏洞”的手段发生作用，以弥补法律空缺。但是法官在处理某一具体案件中，如何在现有法律规则中适用法律原则，现代法理学上对此有着严格限制，以避免法官盲目甚至滥用自由裁量权”[庞凌：《法律原则的识别和适用》，载《法学》2004 年第 4 期。]。具体来说，适用法律原则要达到三个条件。

1、穷尽法律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

在通常情况下，“有规则依规则”是法律适用常态。为此，在解决案件纠纷时法官应尽可能通过法律规则化解纠纷。之所以如此，是为了防止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保证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实践中法官能否严格执行此必要条件做出裁判，是减少外界质疑、实现当事人服判息诉的关键因素。

2、除非为了实现个案正义，否则不能使用法律原则

“在实现个案‘正义’这一问题上，实践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观点，特别是法官。在穷尽法律规则的情况下，‘个案正义’应界定为‘没有产生极端的人们不可容忍的不正义的裁判结果’，此为‘个案正义’。”[李辉：《论法律原则的适用——以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为例》，载《山东大学》2006 年硕士论文。]倘若并非如此，也不能适用法律原则。

3、没有更强的理由，不能径行适用法律原则

虽《公司法司法解释三》18 条规定可通过股东会决议解除股东资格，但公司法及其相关解释的规定并不适用于本案。如此，本案中的昆鹏公司的运营便陷入一种僵局，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也无法通过其它救济途径打破这一僵局，这与公司法中的“资本充实原则”、“无出资无权利”原则相悖离。因此，应当认为适用法律原则的“更强理由”已经出现。

需要指出的是，一方面，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另一方面，法律也无法完备所有的可操作细节，因此成文法立法永远滞后于社会生活的变化。对于立法未涉及的特殊情形，只要权利受侵害的主体之诉请符合立法精神和法律原则，司法机关均应予以救济，而不应以法无明确规定为由对其加以苛责。

案号 一审：（2015）荷开商初字第 9 号

二审：（2015）荷商终字第 277 号

【账务处理】

职工教育经费的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

企业职工教育培训是我国教育和人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的重要途径。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加快培养创新型人才和专业化高技能人才，带动企业职工整体素质的提高，是企业的重要职责；企业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是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对于提高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的科研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发挥着关键作用。

企业为了提高自己的竞争力，在实施的人才战略计划中，往往也会把加强对职工的培训作为重要的内容。因此，作为企业的一名财务人员，对职工教育经费的核算和税务处理，也应该相当的熟练哦，如果您还有所欠缺，那我们就一起学习一下吧。

首先，来看一下《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对此的职工教育经费原则性的规定吧。

《企业财务通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专项用于企业职工后续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其次，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 号），其中明确了职工教育经费属于短期薪酬的核算内容，对此的会计处理是：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那么职工教育经费具体可以列支哪些项目呢？通过学习财建〔2006〕317 号文件后附的《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我们就可以掌握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支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 上岗和转岗培训；
2. 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3. 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6. 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
7. 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
8. 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
9. 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

10. 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

11. 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文件还要求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 60%以上应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但是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尤其对于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境外培训和考察，其一次性单项支出较高的费用应从其他管理费用中支出，避免挤占日常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开支。

了解了职工教育经费的列支范围和会计处理规定，下面我们一起看一下职工教育经费的税务处理相关政策规定吧。

1、法律规定，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行政法规的规定，参考《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法规规定，纳税人的职工教育经费，在计税工资总额 1.5% 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为鼓励技术创新，提高劳动力的职业素质，《国家中长期科技规划》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按照职工工资总额 2.5% 计入企业的成本费用。实施条例为与《国家中长期科技规划》有关规定保持一致，支持技术创新，对职工教育经费的税前扣除作了调整。本条在将扣除基准从“计税工资”变为“据实工资”的基础上，将职工教育经费的当期税前扣除标准提高到 2.5%，且对于超过标准的部分，允许无限制的往以后的纳税年度结转，并将其扩大统一适用于所有纳税人，包括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3、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等 21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继续实行）。

最后，通过上述政策的学习，再给大家两个小的建议：

1、在会计核算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应该在“职工教育经费”科目下至少设两个明细科目，即：职工培训费和企业教育经费，这样才能享受税收优惠。

2、充分理解和严格把握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支范围，在给职工发放“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时不要忘记代扣个人所得税哦。

2015 年企业重组新优惠政策解析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转型，企业改制重组步伐加快，企业重组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也需要不断进行完善。2015 年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改制重组。扩展了企业改制重组契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适用范围。近日，又出台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核准”改“说明”，取消特殊性税务处理审批，企业可自行享受重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从而促使企业改制重组的税收优惠政策逐步趋于完善，税收优惠新政持续助力于需求旺盛的企业改制重组。基于此，小编特对 2015 年以来发布的企业改制重组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收集整理、归纳梳理如下：

契税：八种情形免征或不征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 号），重申、延伸和完善了企业改制重组免征契税的优惠政策。

1、企业改制：整体改制符合条件的，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改制：改制为企业投资主体存续且出资比例超过 50%的，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公司合并：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公司分立：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企业破产：债权人承受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契税征收视情况“两免一减半”。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资产划转：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7、债权转股权：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8、公司股权转让：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个人所得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所得可以分期缴税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第三条，明确了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土地增值税：四种情形暂不征收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 号），明确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建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改建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所称整体改建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2、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3、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4、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对其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或延期纳税

1、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纳税：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投资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于投资协议生效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符合财税〔2014〕116 号文件规定的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同时又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

109 号) 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 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执行, 且一经选择, 不得改变。

2、四类股权和资产划转延期纳税:

《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第一条规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 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 限于以下情形:

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 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 母公司获得子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 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包括资本公积)处理。母公司获得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即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 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 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包括资本公积)处理, 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处理——即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无偿转移资产。

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 子公司向母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 子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收回投资处理, 或按接受投资处理, 子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处理。母公司应按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 相应调减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即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无偿转移资产。

受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 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 在母公司主导下, 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 划出方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划出方按冲减所有者权益处理, 划入方按接受投资处理——即全资子公司之间无偿转移资产。

四种类型的集团内居民企业之间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行为, 暂不确认股权或资产转让所得, 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同时简化征管流程, 大大降低集团企业内部交易的税收成本。

【财税筹划】

农业企业挂牌新三板全程指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新三板挂牌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农林牧渔的公司(以下简称“农业企业”)共有 119 家。以下主要针对农业企业在挂牌过程中的三个常见问题进行了逐一分析。

一、劳动人事问题

1、临时用工问题

农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易受气候条件、季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故人员雇佣方面存在极大的不稳定性,人员流动大,由此产生了许多临时工,如果企业不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用工制度,将会出现劳动争议的风险。

据挂牌公司反馈意见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要关注以下问题:(1)公司与临时工签订的合同类型及内容,该等用工形式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2)相关人员是否依法合规地缴纳社保或新农保;(3)是否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的纠纷;(4)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解决措施及可执行性。

2、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问题

在农业企业,普遍存在企业未为员工缴齐社保和公积金的现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公司反馈答复,全国股转系统在审核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1)挂牌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2)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就挂牌公司对该问题的整改措施而言,主要包括:由企业补缴社会保险、社保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等。

不同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农业企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较为突出,存在不完全符合国家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根据挂牌公司反馈答复,全国股转系统在审核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1)挂牌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2)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在具体分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基础上,相关监管部分均出具了挂牌公司合法合规说明,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相应承诺。相关答复可参考吉成园林(832329)、民正农牧(832132)、川娇农牧(831915)、等挂牌公司。

二、土地使用权瑕疵问题

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合规性是评判农业企业是否合法生产经营的重要标准，也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的重点问题。

综合各挂牌公司的反馈回复，全国股转系统在审核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挂牌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2）挂牌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合，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除挂牌公司按要求整改外，当地国土局等相关部门也会针对该企业的土地使用等情况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相关法律法规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森林法》等。

1、租赁土地瑕疵问题

土地是农业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如何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农业企业合法生产经营的重要考量因素，也是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农业企业重点关注问题。

目前，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及地方性法规、规章或政策，对我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集体农用地使用权及农村集体未利用地（指荒山、荒沟、荒滩、荒坡等“四荒”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原则、流转方式、流转期限、审批程序予以明确规定。同时，对于其他地表资源（如草原使用权、林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滩涂使用权及水面养殖权）等也有相应的《草原法》、《森林法》、《海域管理法》、《渔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明确规定。

2、根据挂牌公司反馈答复，全国股转系统在审核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挂牌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2）挂牌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合，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挂牌公司在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要求逐一反馈答复同时，当地主管土地资源管理部门会对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土地情况或者某一特别土地使用情况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或者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相关答复可参考绿健神农（831851）、壹加壹（831609）、安信种苗（831492）、中喜生态（831439）、远泉股份（831453）等挂牌公司。

三、现金交易问题

有的农业企业存在许多个人客户和供应商，在交易方式上往往采用现金交易，部分交易最终均未开具发票，存在较大的税务风险。

综合各挂牌公司的反馈回复，全国股转系统在审核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挂牌公司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况、金额及其占总收入（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

（2）存在坐支（如有）的具体情况、原因、合法合规性及其解决措施；

（3）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销售流程、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等，如何保证收入（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如何规范现金交易及其措施。

相关法律法规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

现金收付问题是挂牌企业存在大量个人客户和供应商时难以避免的一个问题，也是必须予以规范的一个问题。一方面大量现金交易可能无法确保挂牌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另一方面存在使用现金交易而未开具发票可能导致的税收缴纳问题。

根据挂牌公司反馈答复，全国股转系统在审核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1）挂牌公司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况、金额及其占总收入（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2）存在坐支（如有）的具体情况、原因、合法合规性及其解决措施；（3）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销售流程、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等，如何保证收入（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如何规范现金交易及其措施。

相关答复可参考吉成园林（832329）、欣绿茶花（832191）、垦丰种业（831888）、民正农牧（832132）、恒丰科技（831233）等挂牌公司。

四、个人客户和供应商问题

新三板挂牌农业企业受其发展规模、所处地理位置、交易习惯等因素影响，一般均在个人客户和供应商情形。与单位客户和供应商相比，个人客户和供应商在采购/供应能力、经营

规模、规范经营情况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一方面可能产生大量现金交易问题，另一方面可能无法确保挂牌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挂牌公司反馈答复，全国股转系统在审核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 针对个人客户

需关注：（1）挂牌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及客户特点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总金额及占比；（2）挂牌公司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结算方式等，挂牌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3）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需核查与挂牌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挂牌公司执行情况，若存在现金收款的，需核查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4）挂牌公司和客户的合作模式，公司是否对个人客户存在较大依赖；（5）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挂牌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及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6）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需针对挂牌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 针对个人供应商

需关注：（1）挂牌公司结合采购内容、个人及单位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分析说明挂牌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2）挂牌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3）挂牌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情况以及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4）挂牌公司和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是否对个人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5）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需核查与挂牌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针对挂牌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及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6）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需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相关答复可参考吉成园林（832329）、绿健神农（831851）、垦丰种业（831888）、壹加壹（831609）、白水农夫（831436）等挂牌公司。

1、员工个人卡问题

员工个人卡问题，是和挂牌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现金收付情形伴随的问题，也是必须予以规范的一个问题。一方面存在员工个人卡可能无法确保挂牌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另一方面存在资金被挪用或侵吞的风险。

根据挂牌公司反馈答复，全国股转系统在审核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1）挂牌公司由关联方或业务员等代公司收款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

和完整性；（2）结合针对资金被挪用或侵吞的相关制度，分析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以及解决措施。

相关答复可参考垦丰种业（831888）、民正农牧（832132）、玉如意（831760）等挂牌公司。

2、临时用工问题

受农业企业生产季节性特点、部分劳动环节技术含量低等因素影响，部分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雇佣临时工情形。如挂牌公司临时用工比例较大，则存在人员流动性较高以及可能产生劳动争议的风险。

根据挂牌公司反馈答复，全国股转系统在审核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1）公司与临时工签订的合同类型及内容，该等用工形式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2）相关人员是否依法合规地缴纳社保或新农保；（3）是否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的纠纷；（4）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解决措施及可执行性。

相关答复可参考吉成园林（832329）、欣绿茶花（832191）、安信种苗（831492）、白水农夫（831436）、恒丰科技（831233）等挂牌公司。

五、委托外协生产问题

不同农业企业所处产业链条位置不同，部分农业企业存在将加工环节委托外协生产情形。委托外协生产，虽可提高生产效率，但也面临着潜在关联交易、形成重大依赖、定价不公允、质量不符合标准等风险。

根据挂牌公司反馈答复，全国股转系统在审核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1）报告期内主要的外协厂商名称、选择标准及与挂牌公司合作情况；（2）挂牌公司外协生产占挂牌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挂牌公司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3）挂牌公司如何对外协产品实施质量检验控制；（4）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答复可参考石大科技（832299）、沃田农业（832139）、神元生物（831808）、玉如意（831760）、佰蒂生物（831363）等挂牌公司。

六、生产经营许可证问题

取得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经营的必备条件。

对于种子农业企业而言，需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的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符合《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审定办法》

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关于品种权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相关规定。此外，对于存在种子进出口业务挂牌公司，还需要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等证书。

根据挂牌公司反馈答复，全国股转系统在审核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般情况下，农业企业均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答复可参考垦丰种业（831888）、中棉种业（832019）、冬虫夏草（831898）等挂牌公司。

七、过分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贴）问题

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大部分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均获得一定的政府补贴。在盈利状况不佳的情况下，挂牌公司对政府补贴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重大依赖，并引发挂牌公司能否持续经营的质疑。

根据挂牌公司反馈答复，全国股转系统在审核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1）：如挂牌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依赖，需为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需结合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核查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将需要资本化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形；（3）主办券商需针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相关答复可参考远泉股份（831453）、安信种苗（831492）、佰蒂生物（831363）等挂牌公司。

八、生物资产问题

一般情况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农业企业农产品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在财务报表中可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划分依据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对投资者了解公司存货情况、产能情况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挂牌公司反馈答复，全国股转系统在审核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1）生物资产的划分依据；（2）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3）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后续计量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并结合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生产流程等说明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4）挂牌公司存货增长与各期产量、收入增长是否匹配，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5）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需结合采购循环中合同签订、入库单、发票开

具、款项支付等关键点核查生物资产采购的真实性；（6）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需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说明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相关答复可参考壹加壹（831609）、绿健神农（831851）、川娇农牧（831915）、远泉股份（831453）、晓鸣农牧（831243）等。

九、农业企业租赁基本农田的审查要点

案例：沃田农业（832139）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蓝莓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相关部门访谈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向赣榆县厉庄镇谢湖村村民委员会、赣榆县厉庄镇新坝村村民委员会等村集体租赁 5,513.60 亩土地，用于蓝莓种植，包括非基本农田 3,372.12 亩（占比为 61.16%）、基本农田 2,141.48 亩（占比为 38.48%）。

二、股转系统反馈意见：

本案例，股转系统先后三次通过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于租用基本农田问题说清楚，可见股转系统对于该问题的重视程度。

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用于蓝莓生产基地的情况、土地租赁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经营的挂牌条件？

第二次反馈意见：租赁土地的具体情况与合法合规事宜？

第三次反馈意见：租赁基本农田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律师观点：（第三次补充意见）

1、回复说明：

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蓝莓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

2、解决方案：

（1）充分合理说明：

律师结合相关规定及取得的证明，综合论述虽然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用于种植蓝莓，用地存在法律瑕疵，但是其种植蓝莓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租赁部分基本农田种植“名、特、优、稀作物”符合江苏省土地管理相关法规，并已经得到有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合法、

合规的证明，同时也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烨作出了承诺，该等地块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具体理由：

论证 1：公司种植的蓝莓属于“名、特、优、稀作物”，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该作物符合《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名、特、优、稀作物的生产田地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规定。

①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公司种植蓝莓用地属于农用地中的园地，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不会毁坏基本农田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即公司不存在《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②根据《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的规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包括下列耕地：（一）粮、棉、油生产基地；……（三）名、特、优、稀作物的生产田地；……。”

③根据江苏省园艺学会出具的《关于沃田蓝莓为名优特稀作物认定的批复》，专家组一致认为沃田蓝莓为江苏省符合名优特稀作物。

④根据赣榆县人民政府核发的证明文件，沃田有限公司是该县特色水果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⑤根据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委员会核发的证明文件，沃田有限种植的“蓝宝宝”蓝莓为该县名、优、特、稀作物。

论证 2：公司在租赁使用基本农田（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蓝莓符合退耕还林的规定。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修订）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第三十七条规定“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

②根据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基本农田都是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属于规定的鼓励退耕还林的土地，且目前已纳入土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

论证 3：公司种植蓝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未受到相关处罚

①根据《连云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11〕31 号”文件批准）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结构调整目标为园地、牧草地总量保持稳定，林地面积和森林覆盖率稳步增长。

②根据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其租赁的土地上种植蓝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③根据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和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访谈提纲及记录，公司自 2012 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在其租赁的土地上种植蓝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论证 4：取得控股股东承诺：公司不会因租赁基本农田产生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烨已承诺：“沃田农业租赁的部分用于种植蓝莓苗木的土地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用地，存在法律瑕疵。同时鉴于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土地都是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属于规定的鼓励退耕还林的土地。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完成所涉及的基本农田土地规划调整工作。在上述基本农田规划调整工作完成前，公司因所租赁土地涉及基本农田而被有关的政府部门处罚、被相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给沃田农业。”

十、关于农业的行业政策

（一）《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 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成利用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带动农户发展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

“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强企业发展实力。”

（二）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亮相，其中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督促上市农业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 号）》指出：需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种养殖业协调发展、支持农业企业发展。

十一、农业企业的行业情况

（一）农业企业是指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等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较高的商品率，实行自主经营、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盈利性的经济组织。

（二）分类：1. （1）按所有制性质不同分：国有农业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等。（2）按经营内容不同分：农作物种植企、林业企业、畜牧业企业、副业企业、渔业企业、生产、加工、销售紧密结合的联合企业等。

（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农业企业一般是“A 农、林、牧、渔业”。

（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农业企业中的鼓励类主要有：1、中低产田综合治理与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2、农产品基地建设；3、蔬菜、瓜果、花卉设施栽培（含无土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4、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5、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6、重大病虫害及动物疫病防治；7、农作物、家畜、家禽及水生动植物、野生动植物遗传工程及基因库建设；8、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及鉴定；9、种（苗）脱毒技术开发与应用；10、旱作节水农业、保护性耕作、生态农业建设、耕地质量建设及新开耕地快速培肥技术开发与应用；11、生态种（养）技术开发与应用；12、农用薄膜无污染降解技术及农田土壤重金属降解技术开发与应用；13、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14、内陆流域性大湖资源增殖保护工程；15、远洋渔业、渔政渔港工程；16、牛羊胚胎（体内）及精液工厂化生产；17、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18、耕地保养管理与土、肥、水速测技术开发与应用；19、农、林作物和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开发与应用；20、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青贮饲料，秸秆氨化养牛、还田，秸秆沼气及热解、气化，培育食用菌，固化成型燃料，秸秆人造板，秸秆纤维素燃料乙醇、非粮饲料资源开发利用等）；21、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沼气工程、“三沼”综合利用、沼气灌装提纯等）；22、平垸行洪退田还湖恢复工程；23、食（药）用菌菌种培育；24、草原、森林灾害综合治理工程；25、利用非耕地的退耕（牧）还林（草）及天然草原植被恢复工程；26、动物疫病新型诊断试剂、疫苗及低毒低残留兽药（含兽用生物制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与应用；27、优质高产牧草人工种植与加工；28、天然橡胶及杜仲种植生产；29、无公害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的有害元素监测技术开发与应用；30、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31、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32、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33、天然林等自然资源保护工程；34、碳汇林建设、植树种草工程及林木种苗工程；35、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开发与应用；36、生

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37、海洋、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荒漠、草原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38、防护林工程；39、石漠化防治及防沙治沙工程；40、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生产；41、抗盐与耐旱植物培植；42、速生丰产林工程、工业原料林工程、珍贵树种培育及名特优新经济林建设；43、竹藤基地建设、竹藤精深加工产品及竹副产品开发；44、森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工程；45、野生经济林树种保护、改良及开发利用；46、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47、林业基因资源保护工程；48、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49、野生动植物培植、驯养繁育基地及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50、道地中药材及优质、丰产、濒危或紧缺动植物药材的种植（养殖）；51、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52、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53、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54、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55、人工增雨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技术开发与应用；56、数字（信息）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57、农业环境与治理保护技术开发与应用；58、海水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海洋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59、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及面源污染防治；60、农田主要机耕道（桥）建设；61、油茶、油棕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62、生物质能源林定向培育与产业化；63、粮油干燥节能设备、农户绿色储粮生物技术、驱鼠技术、农户新型储粮仓（彩钢板组合仓、钢骨架矩形仓、钢网式干燥仓、热浸镀锌钢板仓等）推广应用；64、农作物、林木害虫密度自动监测技术开发与应用；65、森林、草原火灾自动监测报警技术开发与应用；66、气象卫星工程（卫星研制、生产及配套软件系统、地面接收处理设备）和气象信息服务

农林业限制类主要是：1、天然草场超载放牧；2、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3、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4、1000 吨/年以下的松香生产项目；5、兽用粉剂 / 散剂 / 预混剂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除外）；6、转瓶培养生产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采用新技术的除外）；7、松脂初加工项目；8、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9、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10、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11、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12、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13、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14、缺水地区、国家生态脆弱区纸浆原料林基地建设；15、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16、在林地上从事工业和房地产开发的项目。

综上，在农业企业新三板挂牌时，首先，需要从农业企业的行业分类出发，审核重点其是国家鼓励支持还是限制发展企业。

十二、农业企业新三板挂牌法律尽职调查审核重点

（一）土地问题

土地是农业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如何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农业企业合法生产经营的重要考量因素，也是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农业企业重点关注问题。

对于土地问题，从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来看，律师进行尽职调查时需要重点关注以下方面：1. 土地的性质与用途；2. 拟挂牌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具体来说，土地承包租赁时，是否涉及到土地用途的改变、是否经过相关村民决策、政府审批、登记等程序；3.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等。

（二）现金收付问题

现金收付问题是农业企业中一个不可避免也是必须给与规范的一个问题。一方面大量现金交易可能无法确保挂牌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另一方面存在使用现金交易而未开具发票可能导致的税收缴纳问题。

（三）劳动用工问题

不同于其他行业，由于农业企业的特殊性，公司未给员工缴纳社会和住房公积金的现象较为普遍，存在不完全符合国家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全国股转系统在审核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1）挂牌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2）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建议：在具体分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基础上，相关监管部分均出具了挂牌公司合法合规说明，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相应承诺。

同时，农业企业劳动用工问题上，还可能涉及到临时工的问题。如拟挂牌公司临时用工比例较大，则存在人员流动性较高以及可能产生劳动争议的风险。律师进行尽职调查时主要关注拟挂牌公司的临时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号）》的相关规定。

（四）业务资质问题

由于农业企业种类较多，笔者简单介绍农业企业的相关业务资质：

1. 对于种养殖企业来讲，主要有《取水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种禽畜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粮食流通许可证》。如：圣迪乐村（832130）、谢裕大（430370）。

2. 对于种子农业企业而言，主要有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的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符合《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审定办法》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关于品种权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相关规定。如：联创种业（430625）。

3. 对于农药生产、销售企业而言，主要有根据农药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农药生产企业必须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且生产的农药产品必须同时具有“三证”，即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以及相应的质量标准。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需获得生产许可证，执行企业标准的需获得生产批准证。如：久易农药（831006）、根力多（831067）、江苏中旗（831223）。

以上，只是进行了简单的列举，农业企业种类较多，总而言之，全国股转公司在审核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五）除了以上几个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农业企业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在财政补贴中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因此，需要关注拟挂牌公司对政府补贴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是否会产生重大依赖，并引发挂牌公司能否持续经营的质疑。

一般情况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农业企业农产品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在财务报表中可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划分依据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对投资者了解公司存货情况、产能情况具有重要影响。

十三、相关法律法规

1. 《农业法》；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
3.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食品安全法》；
5. 《土地复垦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7.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 号）》；
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9. 《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审定办法》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0.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11. 《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
1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

十四、新三板首例财务造假？现代农业被查揭秘：业绩变脸遭定增股东举报

悬在新三板企业头顶的监管之剑开始密集落下。

5 月 14 日晚，现代农装（430010）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司由此成为继中海阳、国贸酩酊、中科招商后的第 4 家发布此项公告的新三板企业。

值得注意的是，证监会对现代农装的调查函措辞与其他 3 家被查企业完全不同，是迄今为止唯一一家被查理由为“违法违规”且被“立案调查”的新三板企业。

作为一家早在 2006 年 12 月便在新三板挂牌的老牌企业，现代农装因何被查？

凤凰变乌鸡

现代农装是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下称“农机院”）下属的专业从事现代农业装备研发、生产和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曾被新三板投资者寄以厚望。

2006 年在新三板挂牌以来，现代农装业绩 2007 年至 2012 年连续 6 年持续高速增长，营业收入从 2006 年的 4.57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20.33 亿元，增长近 5 倍；净利润从 2007 年的 3826 万增长到 2012 年的 4802 万，增长 25%，其中 2010 年和 2011 年净利润更是高达 7400 万。

除了业绩水平堪比主板以外，其股东身份亦为市场所关注：证券业大佬阚治东旗下的上海天一投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奥锐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早在 2008 年一季度便已潜伏其中，成为彼时除控股股东农机院以外的第二、第三大股东，此后亦从未淡出前十大股东。

事实上，在 2014 年 1 月新三板向全国大扩容之前，现代农装就以超过 20 亿元的总市值成为新三板市场的龙头老大。

不仅如此，现代农装更是在新三板市场尝到了融资甜头，这在当时并不火热的市场中可谓凤毛麟角。

现代农装于 2008 年 3 月进行了第一轮定向增资，金额为 5500 万元；2011 年 8 月又完成了第二轮定向增资，以 6 元/股的价格向 40 名对象发行了 3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8 亿元。

此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第三轮定向增资计划发行股份 4000 万股，募集资金 3.24 亿元。额度之大，不仅创下当时新三板的单笔定增募资之最，也直逼彼时创业板、中小板 IPO 的融资水平。

挂牌 7 年累计 3 次融资总共募集超过 5 亿元，彼时的现代农装亦由此成为三板的“吸金王”。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 2012 年底其董事会就审议通过了有关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使得市场普遍认为现代农装的财富故事即将兑现。

最后一次 3.24 亿元的定增甚至曾被视为 2014 年“新三板转板第一股”的最后上车机会。

共 6 家 PE 参加了此次定增：恺惠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亿润创投、朗玛嘉华投资管理中心、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公司。

其中，东方禅控创投与南海区东方高新创投皆为阡治东旗下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公司亦为现代农装主办券商申银万国旗下公司。

然而，现代农装 3 个月后公布的 2013 年年报却令所有人大吃一惊：巨亏近 6900 万元，而在此之前公布的 2013 年中报还显示盈利 1574 万元、2012 年年报盈利 4800 余万元。

这意味着现代农装在近 3 年内将不再有希望转板中小板，本来应该浴火重生的“凤凰”竟转瞬之间变为“乌鸡”。

现代农装在 2013 年年报中对于业绩变脸的原因归结为：“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货币政策紧缩、国际市场复苏乏力、农机补贴政策调整及国际农机巨头纷纷涌向国内等因素。”

定增涉虚假陈述

“我们被骗了。”上海投资者谢诚（化名）对此有些愤怒。

“正因为现代农装连续多年业绩高增长，并且分红不错，还有强烈的转板预期，我们急匆匆登上这班车，没想到遭遇了巨大的困境。”谢诚表示，“2013 年 12 月 27 日缴的（定增）款，12 月 31 日截止的年报就发生巨额亏损，此前我们收到的所有材料中都没有任何相关风险揭示，公司怎能不知情，难道不是虚假陈述？”

现代农装 2013 年中报在经营情况一栏中明确指出：“报告期内……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35.26 万元，比上年同期 634.03 万元增加 79.06%。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可变现性强，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

此外，在“财报附注详情”中亦载明：“公司主营农机产品，一般上半年属于生产、发货期，垫资较大，收入确认、回款集中在下半年。”

但最终本应是收入确认、回款的下半年，等来的竟是一纸巨亏。

而在“风险与价值”一栏中，中报仅涉及“技术创新风险”，即“农业机械产品面临着持续的升级换代，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挑战，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也在技术创新上给公司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4 年报中的国际国内经济因素、补贴政策取消因素、国外企业加入竞争等风险因素并未被提及。

“2014 年的这次定增不仅把我们这些通过公司持有股份的投资者套住，还把跟风搭车的诸多机构和‘大佬’套住，在去年年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我们这些投资者到场谴责公司管理层和大股东，但对方似乎对此并无所谓。”谢诚无奈地表示。

“由于现行法律限制，无法通过法律途径维权，部分中小股东去年底无奈之中选择向证监会及股转系统举报现代农装。”谢诚坦言，“不仅因为这次虚假陈述，大股东还涉嫌掏空公司资产。”

3.4 亿买回“有毒资产”

“现在公司市值也就 8 个亿，如果买进的有毒资产就高达 3.4 个亿，而且每年造成 5000 万元以上亏损，公司到底还能撑多久呢？”谢诚指出，“多次沟通无效，我们才选择走到这一步。”

谢诚所谓的“有毒资产”，是指现代农装于 2012 年收购的洛阳中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洛阳中收”）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9 亿元；以及于 2011 年 12 月收购的中机北方机械有限公司（下称“中机北方”）56.29%股权，交易价格为 5000 万元。

尤为敏感的是，两次交易的对手方，都是现代农装的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农机院。

从 2013 年和 2014 年年报来看，这两家公司堪称现代农装业绩节节下滑的罪魁祸首。

2013 年，中机北方和洛阳中收合计亏损 5400 余万元；2014 年，两公司再次合计亏损 5400 余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现代农装公告曾披露，洛阳中收在被收购前的 2012 年 1 月到 2012 年 4 月间便已亏损 2286.9 万元，2011 年全年亏损 784.49 万元。

“洛阳中收被收购之前就已经亏损，收购进来以后也在继续亏损。我们非常怀疑这两家公司被收购前的盈利数字真实性以及收购前的资产评估价格。”谢诚表示，他甚至质疑农科院涉嫌将劣质资产高价卖给非上市公司，掏空公众公司资产，侵吞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问题。

“这几家公司都是通过行政划拨给农机院的，农机院倒手便把不良资产装进了现代农装获取巨额利益，却致使公众公司业绩连年下滑。假如不是我们接盘承受损失，亏损的便会是农机院。”谢诚指出。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为此致电现代农装，希望就以上情况向企业进行核实，并了解证监会调查情况。

但现代农装负责证券事务的一位工作人员明确表示“不予置评”，并要求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以披露公告为主，拒绝提供更多细节。

十五、新三板案例学习之沃田农业（832139）租赁基本农田合规性

反馈意见：租赁基本农田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答复：

根据公司陈述、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相关部门访谈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向赣榆县厉庄镇谢湖村村民委员会、赣榆县厉庄镇新坝村村民委员会等村集体租赁 5,513.60 亩土地，用于蓝莓种植，包括非基本农田 3,372.12 亩（占比为 61.16%）、基本农田 2,141.48 亩（占比为 38.48%）。公司就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蓝莓存在法律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

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蓝莓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

但是鉴于：

1、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公司种植蓝莓用地属于农用地中的园地，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不会毁坏基本农田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即公司不存在《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2、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条规定：“下列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

……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周边的耕地，应当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退耕还林、还牧、还湖的耕地，不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关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的规定：

“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包括下列耕地：（一）粮、棉、油生产基地；……（三）名、特、优、稀作物的生产田地；……。”

根据江苏省《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六批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苏农外〔2014〕14 号文件），公司租赁的所有土地均在省级出口农产品示范区内；同时也是赣榆区特色水果产业园区的核心区。

根据沃田有限持有的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核发的《江苏名牌农产品证书》，其“蓝宝宝蓝莓”为江苏省名牌农产品；根据江苏省园艺学会出具的《关于沃田蓝莓为名优特稀作物认定的批复》，专家组一致认为沃田蓝莓为江苏省符合名优特稀作物。根据赣榆县人民政府核发的证明文件，沃田有限公司是该县特色水果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根据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委员会核发的证明文件，沃田有限种植的“蓝宝宝”蓝莓为该县名、优、特、稀作物。据此，公司种植的蓝莓属于“名、特、优、稀作物”，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

该作物符合《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名、特、优、稀作物的生产田地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修订）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第三十七条规定“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根据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基本农田都是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属于规定的鼓励退耕还林的土地，且目前已纳入土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据此，公司在租赁使用基本农田（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蓝莓符合退耕还林的规定。

4、根据《连云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11〕31 号”文件批准）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结构调整目标为园地、牧草地总量保持稳定，林地面积和森林覆盖率稳步增长。根据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其租赁的土地上种植蓝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据此，公司种植蓝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根据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和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访谈提纲及记录，公司自 2012 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在其租赁的土地上种植蓝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烨已承诺：“沃田农业租赁的部分用于种植蓝莓苗木的土地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用地，存在法律瑕疵。同时鉴于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土地都是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属于规定的鼓励退耕还林的土地。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完成所涉及的基本农田土地规划调整工作。在上述基本农田规划调整工作完成前，公司因所租赁土地涉及基本农田而被有关的政府部门处罚、被相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给沃田农业。”

综上，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用于种植蓝莓，用地存在法律瑕疵，但是其种植蓝莓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租赁部分基本农田种植“名、特、优、稀作物”符合江苏省土地管理相关法规，并已经得到有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合法、合规的证明，同时也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烨作出了承诺，该等地块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当初对新三板企业有所顾虑,但随着新三板市场的发展,其对新三板投资开始充满信心。他表示,发展基金可以直接与企业对接,不仅可以投农业中的传统企业,还可以投一些新组建的项目。跟市场上其他 PE 基金以盈利为第一要务不同,该基金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据其介绍,该基金已往三板输送了几家企业。

农业板块的主要特点大致归结为几个方面:第一,农业在中国是最沉重,也是最落后的一辆马车,这是总体的判断。第二,中国农业无近忧有远虑,粮食的安全问题、数量安全问题、产品品质安全问题,就是食品安全问题。第三,从市场供求的角度判断,是供应紧张和需求升级。第四,随着中国农业的变革进入深水区,未来的投资机会也会更多。

生态农业的发展,基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安全食品的生产,特别是高端的绿色有机产品的生产,已经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政府最关心的粮食安全问题,老百姓(603883, 股吧)最关心的是食品安全问题,解决主要农产品(000061, 股吧)对外依存度特别大的问题都是农业企业发展的机会,同时也是投资者的机会。

农业板块的主要特点大致归结为几个方面:

第一,农业在中国是最沉重,也是最落后的一辆马车,这是总体的判断。

第二,中国农业无近忧有远虑,粮食的安全问题、数量安全问题、产品品质安全问题,就是食品安全问题。

第三,从市场供求的角度判断,是供应紧张和需求升级。

第四,随着中国农业的变革进入深水区,未来的投资机会也会更多。

预收款确认应税收入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在日常税收征管工作中,有许多企业收到预收款,不知道该如何确认应税收入,从而给自己带来一定的涉税风险,也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那么,对于预收款来说,企业收到以后该如何进行申报纳税呢?下文将从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和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产品三个方面来逐项剖析。

关键词:采取预收款销售货物的,是否全部按发出商品来确认收入

1. 消费税

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51 号)第八条规定: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其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2. 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50 号)第三十八条第(四)之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3. 资源税

根据《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66 号)第十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其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天。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文件规定: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由此看来,对于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消费税、增值税、资源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基本一致,但也有不一样的地方。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和企业所得税发出商品必须确认收入,这一点毋庸置疑。然而,没有发出商品也并非都不确认收入。从上述规定中不难看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方面按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另一方面,又增加了超过 12 个月生产工期货物的特殊规定,也就是按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来确认收入。

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发现,有许多企业财务人员,对于采取预收货款销售货物的,大部分都是按“发出商品”来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而对于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货物,一般都没有按规定申报确认应税收入。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同时,《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也规定: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由此可见,对于采取预收款提供劳务的,收到预收款,理应按规定确认增值税应税收入。

2. 营业税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52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营业税纳税人提供建筑业或者租赁业劳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我们知道，按合同约定应付日期来确认收入，这一规定，已经不完全属于权责发生制，而更接近于收付实现制。它既包括了权责发生制，又涵盖了收付实现制。而对于预收款来说，属于合同约定收款日期的另一种形式，完全属于收付实现制。所以，对于利息、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而言，收到预收款的当天应该属于合同约定收款日期的当天，应按规定确认收入。

不过，对于租金来说，税法又有特殊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文件规定：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在此，为了浅显易懂，对于采取预收款提供劳务的，举例说明。

比如：2014 年 7 月 1 日，A 公司向 B 公司出租房屋一套，租赁期为 3 年，租赁费为 200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开始日，A 公司收取预收款 15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B 公司支付 2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B 公司支付 15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B 公司支付 1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B 公司再支付 5 万元。那么，针对该案例，A 公司应如何确认应税收入？

分析：根据上述税法规定，对于房屋租赁预收款，涉及到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在 2014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分别确认应税收入 15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

假如 A 公司一次性收取租金 200 万元，那么，2014 年的所得税计算，会有 2 种处理结果：一种是确认应税收入 200 万元；另一种处理结果是分期确认收入，即当年确认应税收入 33.33 ($200 \div 36 \times 6$) 万元。但是，流转税处理结果相同，应税收入是 200 万元。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有许多企业财务人员却忽略了这一细节。

关键词：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到预收款，是否按收到来确认收入

1. 营业税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2. 土地增值税

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8 号）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应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可见，对于土地增值税来说，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而预收款，往往发生在合同签订之日或之后。所以，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的，其纳税义务时间已经发生，也应按规定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3. 房产税

根据《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第 8 号）的相关规定：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建的房屋，在办理验收手续前或未出售前出租的，自签订出租合同支付租金时间或实际取得租金之日起发生房产税纳税义务。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 号）第六条规定：企业通过正式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或《房地产预售合同》所取得的收入，应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由此看来，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来说，营业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收入的确认时间基本一致。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发现，有许多企业财务人员在申报纳税时，没有按规定确认应税收入，给企业带来了一定的涉税风险。

最后，值得提醒的是：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之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如果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与此同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也明确规定：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以上从表面上看，超过 12 个月工期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极其相似，很容易混淆，经常步入误区。其实不然，事实上，对于这种情形，增值税和所得税的规定是有区别的。

一方面，对于增值税而言，指的是生产销售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货物；但对于企业所得税来说，指的是受托加工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劳务。因此，一个强调的是生产销售，另一个说的是受托加工。另一方面，对于增值税规定，按预收货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来确认收入；但对于所得税来说，强调的是完工进度或工作量大小。

综上所述，对于预收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问题，比较复杂。这就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同情形区别对待。

【热点咨询】

支付和经营有关的佣金哪些可以税前扣除

【问题】

支付和经营有关的佣金哪些可以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的规定：

一、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1. 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5%（含本数，下同）计算限额；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0% 计算限额。

2. 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 计算限额。

二、企业应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企业或个人签订代办协议或合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三、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费用。

四、企业已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当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分期扣除，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五、企业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直接冲减服务协议或合同金额，并如实入账。

六、企业应当如实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

能否把设备安装开成增值税发票

【问题】

我们现在有一个合同，对方销售设备给我公司，同时对方提供设备安装和土建劳务，那个给我们开票的时候能否把设备安装开成增值税发票？

【答案】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 65 号）规定：第六条 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销售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不缴纳增值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

（一）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行为；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 号）规定：二、建筑业建筑业，是指建筑安装工程作业。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其他工程作业。

（一）建筑，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在内。

（二）安装，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及其他各种设备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和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在内。

依据上述规定，设备安装和土建劳务属于建筑业应税行为，应该开具建安业发票，设备销售开具增值税发票。

以前作为损失申报扣除应收账款，收回后如何税务处理

【问题】

以前年度作为损失申报扣除的应收账款，今年又收回的，该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答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规定：十一、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经扣除的资产损失，在以后纳税年度全部或者部分收回时，其收回部分应当作为收入计入收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以前年度作为损失申报扣除的应收账款，今年又收回的，应当作为收入计入收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以重分类吗

【问题】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以重分类不？有无明确的准则规定？

【解答】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如下：第七条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贷款和应收款项；（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十九条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依据准则上述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不能相互重分类。

【专家视点】

13 类情形连进券商内核的机会都没有

投行系统各业务部门、中小企业投融资系统各业务部门、各分公司：我们总结了今年以来多次内核会的经验和股转公司有关窗口指导内容，给大家提出若干红线标准，请遵照执行，切实在立项开始解决问题，不要带病申报，强行闯关。

股转公司目前已经内部启动了执业质量评价机制，对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记录其解决重要问题不充分，明显不符合挂牌条件申报的情况，请各位高度重视。

具体如下：

一、环保问题未落实的

-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未取得；
- 2、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未达标，且未取得应当取得的文件的；
- 3、存在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取得，存在排污费缴纳情况不合规的，公司的排放经政府部门认定不符合标准，未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4、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未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缺失的；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未核查清楚且违规的；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未解决的；
- 5、公司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未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二、企业开展业务必备资质未办理且可能带来重大法律风险的（如重大行政处罚的）

企业应当取得业务开展必备资质（如 GMP 证书、特种设备检验证书、危险品生产运输证书等）而未取得，且未采取有效补足措施存在被政府机构行政处罚可能的。

三、企业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符合挂牌条件的

- 1、企业存在行政处罚，根据对应的行政处罚法、行政法规或行政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定已经明确是情节严重的（如安全事故等）；
- 2、企业存在行政处罚，律师未明确论证且未下明确结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
- 3、申报报表显示存在营业外支出，项目组未能合理解释原因或有重大遗漏情况的。

四、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内核会前未解决的

内核会前拟挂牌企业被关联方直接占用或各类金融通道（如委托贷款等）形式占用的，不论金额大小，未清偿且未规范内控措施的。

五、存在关联方担保的

内核会前拟挂牌企业存在替关联方担保，未做重大风险提示，未明确解决担保措施，未履行必要内控决策程序，未分析被担保方偿债能力，大股东未明确兜底措施的，被担保方已经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

六、核定征收未能整改的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未整改为一般纳税人的。

七、重要子公司及海外子公司核查不清楚且未充分信息披露的

- 1、重要子公司未按照股转公司解答充分信息披露的；
- 2、海外子公司的核查尽职调查程序不充分，未聘请海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未经过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的；

八、存在现金收支类业务

不符合现金管理有关规定，存在各类违规现金收支（如农业企业现金收付）未能整改，收入或者采购内控制度不严密，未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无明确结论意见的。

九、股权管理存在严重瑕疵的或股东资格不合规的；

- 1、应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而未取得的；
- 2、职工持股会问题未能取得合法有效解决的；
- 3、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存在严重瑕疵，未取得确权文件，律师未发表明确结论意见的；
- 4、国有企业改制过程存在严重瑕疵，未取得确权文件，律师未发表明确结论意见的；
- 5、公司股权存在举报或者诉讼纠纷，不能合理解决，或者存在代持情况无合理解决方案的；
- 6、股东中存在资格不合规情况的（如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等）。

十、行业不适合的

- 1、公司所属行业尚无明确监管政策，暂不适合挂牌的（如类金融行业 P2P，各类交易场所等）；
- 2、所属行业有违社会主义道德，或不符合公序良俗（如殡葬行业等），或有可能给主办券商带来不利影响或评价的；
- 3、推荐挂牌的企业存在巨大社会争议，给主办券商带来不确定性影响的。

十一、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存在疑问的

- 1、董监高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如教育部有关高校行政领导兼职规定，国家公务员有关禁止性规定，退休人员有关禁止性规定等）；

2、董监高报告期内（股转按照最近 24 个月规定，我司按照报告期从严把握）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禁入措施的。

十二、报告期无持续运营记录的

报告期内无持续运营记录（如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只有偶发性收入，或者无系统性的研发费用支出记录等）。

十三、出资存在重大问题

存在大比例非货币性出资，无专项核查意见，律师不能发表明确意见。

——来源：新三板小兵

2015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审查要点

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

为妥善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应当及时做好年报预约披露工作

（一）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应在与主办券商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预约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均衡原则统筹安排各公司的年度报告的披露顺序。公司应严格按照预约时间披露，如因审计安排调整、挂牌进度等确须变更披露时间的，应提前 5 个转让日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前 5 个转让日提出申请的，公司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及时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公告。

（二）全国股转公司将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 9:00 起开放年度报告预约系统。为确保年报披露秩序和便利监管需要，对预约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披露年报的公司数量不做限制，对预约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披露年报的数量限定为每转让日不超过 100 家公司。

（三）挂牌公司年报预约，由主办券商在业务支持平台中统一提交申请；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年报预约，由主办券商将申请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nianbao@neeq.com.cn）。

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主办券商报送的预约披露时间制作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予以公布。

（四）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应当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及公开披露工作。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间挂牌，即股票进行公开转让的挂牌公司，应按上述要求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挂牌公开转让且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报告未涵盖 2015 年年度财务数据的公司，应披露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

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要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及报送、披露工作

（一）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相应临时公告。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安排审计时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粉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和披露虚假财务会计报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在年报披露前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年报的内容。

（四）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应按照《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要求进行编制，要确保相关章节的完整性，尤其是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附注部分，并重点关注以下披露事项：

1.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明细，并说明是否为关联方。

2. 在年报“重要事项”部分，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资金占用发生额、占用原因、偿还额、期末余额，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是否经过审议且在临时报告中披露；详细披露对外担保的详情，说明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是否经过审议且在临时报告中披露。

3. 在“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如存在股份代持的，应当披露代持的原因、代持数量、涉及的股东数、代持还原情况等。

4. 在“融资及分配”部分，全面披露挂牌以来股票发行的简要情况，重点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是否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如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说明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如挂牌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债券的，需要披露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

5. 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各项投资的减值损失，以及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必要的减值准备情况。要注意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损失及会计估

计变更，采取大额转回、变更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忽视关联方欠款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等方式调节利润的行为。

6. 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要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得利用与关联方之间显失公允的交易调节利润；不得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掩盖实质上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7. 存在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情形的，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及调整前后的数据，明确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随意调节利润的情形。

8. 详细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问题等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判断，采用相应会计处理方法对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损失确认和计量情况，以及为注册会计师实施审计程序提供充分便利的情况。

（五）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内容，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正文部分相关内容进行编制。

（六）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预计不能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就延期披露原因、延期期限、对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影响或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等事项进行公告。

三、主办券商应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督导人员，对照《挂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审查要点表》（见附件，以下简称《审查要点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对其进行认真审查，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发现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二）收到挂牌公司报送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材料后，在两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相关材料，并督促挂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三）获悉挂牌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或者其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依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十六条的要求，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四）对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应及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暂停受理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解除股份限售申请。

（五）主办券商应按照《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要求，安排专业人员加强对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督导。对于预计 2015 年度出现亏损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应督促其在 2016 年 2 月 20 日前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做好股份转让方式的调

整申请。对于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且涉及股份转让方式调整的公司，其股份转让方式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2 个转让日内调整；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尚未披露年度报告且涉及股份转让方式调整的公司，其股份转让方式应在 4 月 30 日的次一转让日调整为一周 1 次。逾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应当在其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其将按有关规定调整股份转让方式的情况，并在提示性公告披露后的 5 个转让日内完成转让方式调整。

(六) 主办券商上传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当日，应将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审查要点表》(PDF 格式扫描版、EXCEL 电子版本各一份) 发送至指定邮箱 (nianbao@neeq.com.cn)。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遵守有关执业准则，审慎实施审计：

(一) 针对挂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比例发生变更的情形，充分关注变更的理由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恰当地发表审计意见；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有效起始时间、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予以适当关注，并恰当地发表审计意见。

(二) 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有效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合规性予以适当关注，并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充分考虑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实质为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 对挂牌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特此通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挂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审查要点表

模块	编号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备注	填写说明
整体情况 公司概况 会计数据 与财务指标摘要	1.1	整体篇章是否齐全(包括封面、大事记、目录、声明与提示、公司概况、主要会计数据与关键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与股东详情、融资情况、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情况、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项目注释】)			如整体篇章齐全，则填“是”；不齐全则填“否”。尤其注意财务报告章节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项目注释】务必齐全。
	1.2	存在豁免披露情况的，申请事项与豁免			豁免披露的需要提前在 BPM 系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			统中进行申请,如存在豁免披露且申请事项与豁免披露事项保持一致,则填“是”,不一致则填“否”;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的,填“不适用”。
	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			如存在异议或者无法保证的情况,填“是”,如不存在,填“否”。填“是”请在备注中说明详细情况。
	1.4	是否已经校对文字、调整表格列宽、对齐段落缩进			如已经校对文字、调整格式,填“是”,未校对,填“否”。
	1.5	是否生成 xml 格式的年度报告并通过校验			如已经收到 xml 格式且校验通过的年报文件,填“是”,未收到或者未校验通过,填“否”。请提醒挂牌公司,提前进行校验。
	1.6	是否收到挂牌公司报送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五条列示)			如收到报送的相关文件,填“是”,未收到,填“否”。
	2.1	所列信息是否填列完整、准确			如填列完整、准确,填“是”,不完整不准确,填“否”。
	2.2	联系方式、企业信息与报告其他部分是否一致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
	3.1	所列数据是否与报表保持一致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
	3.2	所列指标是否计算准确			如准确,填“是”,不准确,填“否”。
	3.3	非经常性损益科目列示是否完整,与财务附注是否保持一致			如完整一致,填“是”,不完整一致,填“否”。请与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相关科目进行核对。
	3.4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是否将调整、重述的情况列示准确			存在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调整重述的,如列准确,填“是”,不准确,填“否”;不存在的填“不适用”。
管理层讨论	4.1	经营分析、未来展望(自愿披露)、风			如完整,填“是”,不完整,填

论与分析		险因素、非标准意见说明四个部分是否完整			“否”。
	4.2	商业模式部分，是否简要描述企业目前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客户类型、关键资源、销售渠道、收入来源等情况，说明商业模式各项要素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整理成有逻辑的文字			如填写完整、语言简练、逻辑顺畅，填“是”；不完整、不简练、不顺畅则填“否”。
	4.3	经营情况回顾，是否介绍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有关经营计划的实现情况，回顾年度内对企业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如介绍且结合当年财务数据，填“是”，不介绍或者内容粗略，填“否”。
	4.4	利润构成分析中，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一致，对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达到或超过 30% 的财务数据，是否充分解释导致变动的原因			如一致、充分，填“是”，不一致、不充分，填“否”。
	4.5	收入构成分析中，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保持一致，是否恰当地分类别进行分析；对于主营业务占比、按产品或区域进行分类的收入构成指标的重大变动（达到或超过 10%），是否充分解释导致变动的原因			如一致、充分，填“是”，不一致、不充分，填“否”。
	4.6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中，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保持一致，对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达到或超过 30% 的，是否充分解释导致变动的原因；若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是否详细解释原因			如一致、充分，填“是”，不一致、不充分，填“否”。
	4.7	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分析中，销售金额、采购金额等是否列示准确，并与应收账款等进行联动的分析；如存在关联关系的，是否列清客户或者供应商具体名称（请挂牌公司、会计师提供说明）			如准确列示，填“是”，不准确列示，填“否”。
	4.8	研发支出分析中，研发投入金额计算是否准确，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计算			如准确，填“是”，不准确，填“否”。

		是否准确(请挂牌公司、会计师提供说明)			
	4.9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中,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保持一致,对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达到或超过 30%的财务数据,是否充分解释导致变动的原因			如一致、充分,填“是”,不一致、不充分,填“否”。
	4.10	投资状况分析中,披露的子公司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数据是否保持一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况,与财务报表及附注内容是否保持一致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
	4.11	投资状况分析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衍生品投资数据与财务报表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科目是否能够对应			如对应,填“是”,不对应,填“否”。
	4.12	外部环境分析中,是否披露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周期波动、市场竞争的现状、已知趋势、重大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如披露充分,填“是”,不充分,填“否”。
	4.13	竞争优势分析中,是否分析企业自身的市场地位、比较优势、竞争劣势			如分析充分,填“是”,不充分,填“否”。
	4.14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中,是否说明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如说明充分,填“是”,不充分,填“否”。
	4.15	未来展望部分,是否披露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或目标以及不确定因素			自愿披露的,如披露充分,填“是”,不充分,填“否”;如未披露该章节,填“不适用”。
	4.16	风险因素部分,是否列示风险因素的名称、持续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已经采取及风险管理效果,或拟采取的措施			如列示完整,填“是”,不完整,填“否”。
	4.17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部分,审计意见类型与审计报告中是否一致,董事会是否就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行说明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
重要事项	5.1	重要事项索引表中为“是”的项目是否在详情表中进行披露			如披露,填“是”,未披露,填“否”。
	5.2	如填写了详情表格的,是否按照要求完整披露信息			如披露,填“是”,未披露,填“否”。

	5.3	重要事项与临时公告、财务报表及附注所列内容是否一致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
	5.4	重要事项所列内容须经审议程序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如存在补充履行程序的，请填“否”，并备注补充履行的情况。
诉讼、仲裁	5.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比例、案件进展情况与临时公告是否保持一致、并填写准确；如涉及预计负债的，与财务报表科目是否匹配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
对外担保	5.6	对外担保事项，与临时公告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
	5.7	如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主办券商是否进行风险提示或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如提示或报告，填“是”，未提示或报告，填“否”；无违规对外担保的，填“不适用”。
资金占用	5.8	资金占用，资金占用问题与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科目是否匹配			如匹配，填“是”，不匹配，填“否”。
	5.9	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是否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预计归还方式及时间			如披露充分，填“是”，不充分，填“否”；无资金占用的，填“不适用”。
	5.10	如存在资金占用的，主办券商是否进行风险提示或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如提示或报告，填“是”，未提示或报告，填“否”；无资金占用的，填“不适用”。
关联交易	5.11	关联交易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与年初预计是否一致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
	5.12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情形			如存在，填“是”，不存在，填“否”。
	5.13	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如履行，填“是”，不履行，填“否”；如无偶发性关联交易，填“不适用”。
	5.14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明显不公允的情形（请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说明）			如公允，填“是”，不公允，填“否”；如无关联交易，填“不适用”。
	5.15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			如存在，填“是”，不存在，填

		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说明)			“否”。
对外投资	5.16	对外投资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如履行,填“是”,不履行,填“否”;如无对外投资,填“不适用”。
	5.17	对外投资事项与财务报表科目“投资支付的现金”是否匹配			如匹配,填“是”,不匹配,填“否”。
收购、出售资产	5.18	收购、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是否存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但未按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进行的情形			如存在,填“是”,不存在,填“否”。
企业合并	5.19	企业合并事项与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内容是否保持一致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
股权激励	5.2	股权激励事项,已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是否披露该事项			如披露,填“是”,未披露,填“否”;如无股权激励事项,填“不适用”。
承诺事项	5.21	承诺事项,是否与挂牌时、重大资产重组等中涉及的承诺保持一致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如无承诺事项,填“不适用”。
资产受限	5.22	资产受限事项,与临时公告是否保持一致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如无资产受限事项,填“不适用”。
媒体质疑	5.23	媒体质疑的事项,与临时公告中澄清公告是否保持一致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如无媒体质疑事项,填“不适用”。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披露内容是否完整(表格中的项目不可删)			如披露完整,填“是”,未披露完整,填“否”。
	6.2	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是否披露变动情况			如披露,填“是”,未披露,填“否”。
	6.3	是否披露股份代持的说明			如披露,填“是”,未披露,填“否”。
	6.4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事项			如存在,填“是”,不存在,填“否”。
融资及分配	7.1	披露内容是否完整,尤其是挂牌以来的发行信息是否披露完整			如披露完整,填“是”,未披露完整,填“否”;无发行,填“不

					适用”。
	7.2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无发行,填“不适用”。
	7.3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如存在,填“是”,不存在,填“否”;无发行,填“不适用”。
	7.4	债券融资与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是否保持一致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如无债券融资,填“不适用”。
	7.5	发行公募债券的公司相关信息是否披露完整			如披露,填“是”,未披露,填“否”;如无公开发行业债券,填“不适用”。
	7.6	利润分配的信息与临时公告是否保持一致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如无利润分配事项,填“不适用”。
董监高及 核心员工	8.1	披露内容是否完整(表格中的项目不可删)			如披露完整,填“是”,未披露完整,填“否”。
	8.2	如存在董监高等变动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披露临时公告			如履行且披露,填“是”,未履行且披露,填“否”。
公司治理 与内部控制	9.1	披露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如披露完整,填“是”,未披露完整,填“否”。
	9.2	公司章程修改、三会召开情况与临时公告是否保持一致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
	9.3	监事会是否发现挂牌公司存在风险			如发现,填“是”,未发现,填“否”。
审计事项	10.1	是否披露审计报告			如披露,填“是”,未披露,填“否”。
	10.2	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有相应资格			如有资格,填“是”,无资格,填“否”。
	10.3	如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是否向主办券商送达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如送达,填“是”,未送达,填“否”;如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审计意见,填“不适用”。
	10.4	对审计意见是否存在异议			如存在异议,填“是”,无异议,

					填“否”。
	10.5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如变更，填“是”，未变更，填“否”。
	10.6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是否履行必要程序且披露公告			如履行且披露，填“是”，未履行、披露，填“否”；如未变更事务所，填“不适用”。
财务报表	10.7	财务报表是否披露完整，比较期间是否恰当			如完整且恰当，填“是”，不完整、不恰当，填“否”。如需编制合并报表，查看是否有母公司财务报表。
	10.8	是否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进行注释；是否填列项目注释编号，并与注释一一对应			如注释完整，填“是”，不完整，填“否”。
	10.9	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是否恰当（如总计数加总错误、报表串行、正负号错误等）			如恰当，填“是”，不恰当，填“否”。
	10.10	财务报表之间、报表与附注之间是否存在矛盾、数字前后不一致或表述存在差异的情况			如存在，填“是”，不存在，填“否”。
会计政策变更	10.11	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如实填写。
	10.12	会计政策变更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如履行，填“是”，未履行，填“否”。
	10.13	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有效起始时间是否准确			如准确，填“是”，不准确，填“否”。
会计估计变更	10.14	是否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如实填写。
	10.15	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恰当			如恰当，填“是”，不恰当，填“否”。
前期差错更正	10.16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的事项			如实填写。
	10.17	追溯调整是否准确			如准确，填“是”，不准确，填“否”。
合并范围调整	10.18	是否调整了合并报表的范围			如实填写。
	10.19	合并报表范围的调整与临时公告是否一致（如涉及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出售）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

	10.20	合并范围的调整，如涉及控制的判断的，判断依据是否恰当			如恰当，填“是”，不恰当，填“否”；未调整填“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21	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如实填写。
	10.2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与临时公告时候是否一致			如一致，填“是”，不一致，填“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填“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0.2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如实填写。
	10.24	与财务报表“资产价值损失”对比是否匹配			如匹配，填“是”，不匹配，填“否”。
	10.25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请依据往年财务数据、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			如合理，填“是”，不合理，填“否”。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网 址：www.fjcr888.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622 85232922
传 真：0755-85232533

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35 号天盛大厦北塔 2107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